

证券代码：874075

证券简称：乔路铭

主办券商：东方证券

乔路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就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下导致回
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事项进行承诺并接受约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鉴于乔路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就关于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做出如下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

（一）公司关于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及承担相关赔偿责任的承诺

“1、本公司保证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所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若本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构成欺诈发行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本公司将及时提出股份回购预案，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后，依法回购本次发行上市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按照发行价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若公司股票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进行除权、除息的，回购的股份包括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

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

3、若因本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等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北京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公司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及承担相关赔偿责任的承诺

“1、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且本人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构成欺诈发行的，本人承诺将督促公司履行股份回购事宜的决策程序，并在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时，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

3、若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则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因此而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限，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北京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及承担相关赔偿责任的承诺

“1、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且本人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构成欺诈发行的，本人承诺将督促公司履行股份回购事宜的决策程序，并在公司召开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时，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

3、若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则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因此而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限，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如违反上述承诺，则公司有权将应付本人的薪酬、津贴予以暂时扣留，直至本人实际履行上述各项承诺事项为止。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北京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二、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5年6月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就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下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事项进行承诺并接受约束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5年6月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就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下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事项进行承诺并接受约束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一）《乔路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二）《乔路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三）《乔路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乔路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4日